

《沈阳市教育局关于调整部分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》 图示解读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，市教育局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。

刘志民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- 负责幸福教育工作、绩效考评工作、信访工作。
- 分管办公室（离退休干部处）、政策法规处、审计处、民办教育处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，市教育研究院（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）。

张国荣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- 负责教育均衡发展工作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。
- 分管发展规划处（行政审批处、营商环境建设处）、学前教育处、教师工作处。
- 负责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、市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《沈阳市教育局关于调整部分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》 图示解读

崔 巍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- 负责“双减”改革试点工作。
- 分管基础教育一处、基础教育二处（民族教育处）、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、干部人事处，直属普通学校。
- 负责市“双减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卢 娜
一级调研员

- 协助崔巍同志抓“双减”工作、协助刘志民同志抓信访工作。